

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抵免辦法

104年04月23日系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造形藝術學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依據本校訂頒大葉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，並斟酌實際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修習本校推廣碩士學分班之課程，抵免學分上限為12學分；修習外校碩士班或推廣碩士學分班之課程，總抵免學分上限為6學分；兩者合計最高抵免12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班得視需要，以檢定方式核可抵免課程，總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（不包括論文學分）。但離校五年內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進入本所就讀，其於原系所所修習之正式課程學分不受此限，抵免學分數由本班依專業認定核可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補修大學課程，得依本系補修學分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課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報學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